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5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克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鍾克信業於民國111年5月31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515號通緝，迄未緝獲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鍾克信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。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克信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則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